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实施 H 股回购 14 次，累计回购 H 股 7,800,000 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9.94%，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支付资金总额为 73,740,475.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 7,800,000 股 H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7,800,0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请拟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现场登记申报或将相关申报材料寄送至与该债权人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公司或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以寄送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寄出日为准，并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咨询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王先生

联系电话：0535-4762688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9 号

邮政编码：2641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